

中共正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正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2023年，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我单位认真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要求，现将我单位2023年省级转移支付项目（2023年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省级下达2023年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15.6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预算安排17.6万元，决算支出17.6万元，支付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开展项目督查、预算、验收工作，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费用（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15.6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激发了专职网格员队伍工作热情，保障了政法工作开展，确保了项目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严格绩效实施，拨付专职网格员队伍补助费用15.6万元，2023年度受益132人，网格化队伍工作积极，全县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有力推进。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网格员队伍补助受益132人。
2. 时效指标：按期完成项目预算、验收，预期目标完成率100%。
3. 质量指标：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4. 经济效益指标：提供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有力服务保障了全县经济发展。
5. 社会效益指标：有力保障了平安正宁、法治正宁建设。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干部职工、平安建设成员、群众调查满意度达到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项目绩效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仍有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的地方。今后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一是高度重视项目绩效实施。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绩效管理要求，落实各项规定，由一名分管副书记负责管理项目绩效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安全高效节约。二是加大与县财政衔接。积极争取县财政保障各项项目支出及时有效落实到位。三是查缺补漏提质量。在工作的

过程中，我们将认真落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早计划、严监管、高运转，确保项目绩效落实见效。**四是要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理顺工作流程，加快项目推进，进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作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其他媒体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六、附件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省委政法委		资金使用单位	中共正宁县委政法委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6万元	15.6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5.6万元	15.6万元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履行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发放金额	15.6万元	15.6万元		
			发放人次累计	132人	132人		
		质量指标	奖补覆盖率	覆盖10个乡镇	覆盖10个乡镇		
			奖补发放率	发放合格率	100%		
			奖补完成率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发放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节省费用支出	节省	有效节省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有力维护	有力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保障平安正宁、法治正宁建设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人员满意度	奖补人员满意度（%）	≥98%		
	说明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